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6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部分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4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中江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将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96,740,000万股无限流通股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的质押无限流通股为67,640,000万股，具体情况为：

1. 出让人名称：中江集团；
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17年7月13日；
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6月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4,746万元至42,468万元,同比增长-10%—1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3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或亏损):26,096万元-30,888万元	盈利(或亏损):38,607万元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工厂资产内部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由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康尔”）承接老工厂有关的资产、负债和有关人员。本次内部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6月31日完成，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36,180.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81.87万元，人员约60人。近日，关于该等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收到相关的免税备案批复：

1. 桂林市临桂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桂市临国税通[2017]2740号），经桂林市临桂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申请的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免征增值税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2. 桂林市临桂区地方税务局五通税务分局（以下简称“临地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地税务分局通[2017]22号），经临地税务分局审核，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申请的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3. 临地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地税务分局通[2017]23号），经临地税务分局审核，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申请的改制契税优惠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本次税务减免事项已经在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时予以考虑，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需要修正的情形。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等正在办理过程中。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7-04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增长0%至20%，变动区间为3,179.06万元至3,814.87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3.38%—6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1,000万元	盈利:3,179.06万元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和对公司相关人员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于2017年5月8日至19日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6号），公司被警示函、监管谈话（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毛志、李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且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初预计金额为1.56亿元，实际发生金额7.85亿元，超出预计3.30亿元，超出部分未经审议程序予以信息披露。

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且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第四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实际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证券及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一是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形；二是2016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填写不完整，只登记了从事年报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项目组其他参与人员及事务所内其他人员的信息；三是公司财务部每月向控股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但未填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规定了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深刻反思，深刻吸取教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仍有欠缺不足，亟待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规范运作行为，明确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应作为警示对象，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第一、第三项三款负有直接责任。要求李梅、李梅二人按照监管谈话事项在湖北证监局接受谈话。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4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71,7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3,2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611,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FOP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1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道乐路89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渡江里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系统买入龙净环保的股票，使得其持有的龙净环保股份比例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5.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集团	指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环保	指	西藏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指	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阳光财险1号信托计划	指	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阳光18号信托计划	指	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洁
注册资本	7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2002年2月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道乐路89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渡江里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维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煤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化肥、农药销售；园林绿化、景观绿化、景观工程、苗木、盆景、花卉、苗木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8694838D
主要办公	吴洁、吴洁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林雪莹
联系电话	0591-86276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晓辉	无	男	董事兼主席	中国	福州	否
吴洁	无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州	否
何颖	无	女	总裁	中国	福州	否
林晓辉	无	男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廖晓峰	无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福州	否
林雪莹	无	女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陈虹光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名称	持股说明
000071	阳光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阳光城17.51%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信德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阳光城16.22%股份。阳光城目前持有阳光城发行在外的限售流通股10.10%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6月1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正投资100%股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东正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17%股份，阳光集团已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临2017-022），在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阳光集团披露了其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除此次股份受让外，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以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名义或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形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阳光集团此次增持龙净环保股份，是对前次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二级市场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阳光集团在未來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龙净环保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净环保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龙净环保控股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东正投资持有龙净环保17.17%的股权。阳光集团委托设立了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龙净环保股票。截止2017年7月13日，上述两个信托计划累计增持龙净环保普通股30,284,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正投资	183,526,140	17.17	183,526,140	17.17
陕西阳光财险1号信托计划			10,770,273	1.51
阳光18号信托计划			19,514,584	2.83
合计	183,526,140	17.17	213,809,997	20.00

其中，东正投资由阳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光环保持有100%的股权，阳光财险1号信托计划和莱沃18号信托计划为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阳光财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管理方式、事务管理类别
2. 管理权限:本信托计划的表决权人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等)均归属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行使，信息披露义务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履行。受托人届时根据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进行表决，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未对表决事项向受托人发出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受托人将不参与表决。由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怠于履行或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信托财产承担，与受托人无关。

3. 涉及股份种类、数量及持股比例:投资于龙净环保上市公司流通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流通总股本的10%。

4. 信托管理费年费率:0.25%/年

5. 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本信托期限预计为24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信托计划终止条件:

(1)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2) 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3)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4)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5) 全体受益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受益份额；
(6) 本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受托人按照事先出具的书面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委托人代表未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有权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管理方式:本信托计划为全体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信托计划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具体由受托人、委托人代表、保管银行和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各方按照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2. 管理权限:
A 信托计划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进行直接管理
B 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受托人按照事先出具的书面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委托人代表未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受托人有权不行使股东表决权。

C 委托人代表如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应向受托人提交

书面申请，由受托人进行形式审查后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

3. 涉及股份种类、数量及持股比例: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龙净环保（股票代码600388）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4. 信托管理费年费率:以存续信托单位数量为基数每日计提，信托报酬率0.25%/年，保管费率0.05%/年，律师费率0.15%/年。

5. 合同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计划的期限为2年（即730天）。信托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签署时间:2017年6月

7. 信托财产处理安排:信托计划终止日，在扣除信托计划费用、负债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由受托人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分配信托计划利益:

(1) 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利益。
(2) 次级受益人累计追加但未赎回的信托资金（如有）。
(3) 次级受益人的次级信托利益。

8. 其他特别条件: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A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B 因风险监控指标触发权益追没钱，受托人变现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且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C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D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E 全体次级受益人申请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经优先级委托人及受托人书面同意的。
F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G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H 信托计划被撤销。
J 全体受益人书面放弃信托受益权。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龙净环保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入龙净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月份	买入股票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1	2017年6月	9,990,529	16.10
2	2017年7月	20,294,324	16.2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 07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海市
股票简称	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	600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道乐路89号